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11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3月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3月17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” 動議的議案

梁劉柔芬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3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3月17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梁劉柔芬議員就
“增添動力促進社會向上流動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最近，‘社會向上流動’的議題受到各界關注；社會向上流動除了涉及個人能力、態度等因素，政府的支援亦不可或缺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推動以‘啟發’為主導的教育，取代‘傳授’的教學模式，培養學生的創意及獨立分析能力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；
- (二) 擴闊現行課程種類，促進多元化發展，增加青少年海外升學、暑期交流及在職培訓等機會，並為清貧家庭的年青人提供進一步支援，提升全民教育質素；
- (三) 鼓勵社會人士發揮個人潛力，避免推出阻礙潛力發揮的政策；
- (四) 推動政府及社會各階層建立‘由心出發’的處事態度，鞏固‘積極進取’的香港核心價值，鼓勵年青人奮發自強，避免養成倚賴心態；
- (五) 透過發展經濟及新產業，促進社會向上流動；
- (六) 透過活化二手居屋市場、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等措施，協助年輕一代置業；及
- (七) 建立新媒體等溝通渠道，讓年青人發表意見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。